

2012 年全市建管工作会议材料

重庆市 2012 年建筑管理工作会议 待议文件材料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2012 年全市建管工作会议材料

重庆市 2012 年建筑管理工作会议 待议文件材料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 录

1、《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1
2、《重庆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15
3、《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4

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筑活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保护建筑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1号)、《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以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领取施工许可证：

(一)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二) 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三) 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从事建筑活动的各方责任主体，都必须遵守本细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市建筑管理总站对全市建筑施工

许可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颁发的统一管理工作。

上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除履行管理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颁发、承担所管建设项目相应行政监督管理责任外，还应加强对下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许可审批等行政行为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的法定职责。

第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行分级管理

（一）国家、市重点建设项目、市批准立项的涉外建设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建设单位向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其他建筑工程的施工许可，由建设单位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同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依法应当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肢解建筑工程项目，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实行招标的工程以招标的标的为申请办理施工许可项目的最小单位，非招标工程以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中批准的规模和投资作为办理施工许可项目的最小单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实施细则所称开工，是指建筑工程开始施工作业。其中，新建工程的开工，是指开始进行基础施工或者土石方开挖或者边坡治理；改建、扩建和既有房屋装饰装修工程的开工，是指开始进行拆改作业。

第七条 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也可以就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单项工程或者按标段分别申请施工许可；建设工程项目分期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按期分别申请施工许可。

按照前款规定，建设项目分别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各单项工程、分标段工程的工程投资额或者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应当领取施工许可的规定限额；各单项工程、分标段工程的建设规模、工程投资额总和应当分别与建设项目的建设总规模和工程总投资额一致。

第八条 新建道路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连同新建道路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房屋附属设施工程、与房屋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可以连同房屋建筑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新建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可以连同房屋建筑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

限额以上的建筑工程土石方开挖、边坡治理、地基处理、房屋精装修装饰、幕墙等与主体工程不是同一施工企业的，或者单独发包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单独申领施工许可证。

第二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和颁发

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依法确定施工企业，已签定施工合同并备案。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工程项目，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按照规定应该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签订监理合同并备案。

（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在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上下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细则第二章第九条所规定的具备施工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对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条件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限期要求建设单位补正，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填表必须文字工整、清晰，内容完整，与相关文件相符，印鉴清晰使用正确。

（二）建设用地批准证明资料，如《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应当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下同）等相关材料。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超过规划许可证有效期的，须经原规划批准部门重新核准方能有效。

（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直接发包）确认书。

（五）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在同一时期只能承担一个单项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因非施工单位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的（含），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担任下一个单项工程项目负责人。

（六）建设各方主体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档案、施工图审查备案等部门报建后的网上确认或回执。

（七）提供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以及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审查签署的保证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措施审查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八）《办理配套费手续证明书》原件。该证明书的建筑面积应与规划许可面积相符。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收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费回执原件，甲乙双方各一份；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必须提供有关的批准文件。

(十) 一站式缴费回执。核验甲乙双方缴纳的综合服务费票据，留复印件。凡涉及费用减免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核验施工单位缴纳的建工险票据，留复印件。

(十一)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备案证明，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工程监理单位的，还须提供建设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原件 & 复印件一份)。

(十二) 建设单位在开户银行存入资金证明(原件 & 复印件一份)；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区、县(自治县)，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和履约担保保函(原件 & 复印件一份)；对建设资金属政府性资金的工程项目，由项目业主提供财政资金落实的证明文件；属银行贷款的，由贷款银行出具贷款的证明文件；属自有资金的，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银行出具资金证明文件；属合作投资资金的，由银行及投资方出具资金证明文件。

(十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的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对申请施工许可的受理

(一) 施工许可受理严格按照“接办分离”原则。由重庆市城乡建委、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建设局政务大厅窗口统一受件。

(二) 资料符合要求的，向资料报送人出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受理单》，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即刻退件并指明存在的问题。

(三) 受件后，窗口工作人员将文字资料于次日 17 时前送相关部门审查。

(四) 资料审查合格后，移交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将基本情况录入《施工现场勘验报告》单。

（五）施工许可管理部门根据《施工现场勘验报告》单，进行工地现场踏勘，对工程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应当按审批程序作出不予施工许可决定。

踏勘工作严格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工作管理办法》（渝建发[2006]202号）执行。

（六）实行违法开工行为备案管理。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进行施工的建筑工程，除依法责令其停止施工外，对其违法行为和工程进度等事项进行备案。重新开工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符合施工许可发放所规定的前置条件；违法行为各方责任主体已经依法进行处罚；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已上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制证与发放

对于符合条件的，发证机关应认真填写拟发放的施工许可证书。施工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与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一致，日期应填写至日，备注栏中应填写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工程承包内容。对实行违法开工行为备案管理的建筑工程，满足第十二条第六款的条件后补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在备注栏中注明违法事实和违法时间等内容。

发证机关制证完成后及时通知申请单位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做好领证登记工作。

第三章 施工许可后续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张贴施工许可证或其复印件，公开施工许可内容。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应向建设单位查询有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为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施工和监理。为无证项目进行施工和监理的企业除按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外，该企业行为将纳入全市建设企业综合诚信体系档案，作为资质检查和升级考核的重点审查依据。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规模标准建设，超出规模的应当有规划部门出具的变更文件，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需要变更的，应由原审批部门审查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八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施工现状、停工部位以及现场安全、防火防盗情况和维护管理措施、工程技术资料保管以及中止施工后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发证机关核准后，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中止施工时间。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在建项目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原施工许可证报原发证机关核验，同时提交恢复施工申请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同意恢复施工的证明，以及银行重新出具的资金证明及业主工程款支付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担保文书。发证机关经审查，建筑工程具备恢复施工条件的，修正竣工期限（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恢复施工开竣工时间）；不具备恢复施工条件的，待具备恢复施工条件

后，由建设单位重新申请发证机关审查。

第十九条 施工许可证发放后，其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其中法定施工许可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内重新核发施工许可证，并在新证上注明原因及原证编号；其他内容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重新申领、变更，发证机关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重新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按照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同时建设单位需将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交发证机关。

办理施工许可证变更的，应提供如下资料：

- （一）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二）变更事项书面申请报告；
- （三）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
- （四）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条 颁发施工许可证后，发证机关要实施动态监管，重点检查条件发生变更、延期开工、中止施工、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建设、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行为以及人员在岗情况、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为施工企业自有职工以及持证上岗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要依法处罚。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情况，并定期向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认为发证机关办理施工许可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施工许可管理系统，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强化施工许可的有效监管，为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创造良好服务条件。推行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发放均实行网上申报、审批、统计与监管。

第二十五条 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间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施工许可颁发管理机关及人员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发证机关应当遵守依法制定的施工许可行政审批、备案、监督管理的程序和规定。要建立健全执法监察、审批备案、日常监管等制度，加强施工许可颁发管理机关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

第二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施工许可的条件、依据、办事程序、期限、所需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政务中心办事窗口公示，建立施工许可审批管理档案，确保施工许可证审批的公开、公平、公正。施工许可申请人要求发证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解释说明的，发证机关应当解释说明，并确保提供的信息准确、详实、可靠。

第二十八条 发证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施工许可条件对施工许可申请进行审查，不得减少或增设非法定施工许可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施工许可条件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不齐备的，应该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对提交资料齐备的，应当受理施工许可申请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施工许可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按时限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有关行政许可时限的计算，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发证机关应在施工许可发放前对许可的内容进行公示。

第三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建立施工许可巡查制度。发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对没有及时发现或故意瞒报违法项目的责任人要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各种非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施工许可前置条件，规范施工许可颁发的行政行为。

第三十三条 发证机关的各级管理人员的行政行为，均应按照国家公务员或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建设行政许可组织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施工许可审批应该履行签字程序。直接责任人、部门责任人、机关负责人都应该在施工许可审批文书的相应位置签字，承担相应的审批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实施施工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部门责任人应责令直接责任人改正：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

（二）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施工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施工许可的理由的。

第三十六条 实施施工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施工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施工许可决定的。

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对有关施工许可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根据对举报、投诉的查实结果，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部机关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建法[2004]109号）对有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发证机关负责人和其他领导不应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授意、指示、强令直接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违反规定实施施工许可或者违反规定插手干预施工许可的发放。

第五章 施工许可证书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格式统一印制，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或翻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复印的施工许可证无效。

第四十条 禁止伪造和涂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统一管理制度，施工许可

证印有证书流水号。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计划向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申领印有证书流水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机关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时须在网上登记许可事项和施工许可证证书流水号。施工许可过程中因发证机关操作失误作废的施工许可证，由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造册登记并回收，交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销号、销毁。要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登记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编号与施工许可证流水号的对应关系。

第四十二条 施工许可证的编号由发证机关填写，其编号与施工许可证申请表的编号一致。编号方法是：前 6 位为发证机关所在地区的编码，此编码与居民身份证的编码相同；第 7 至 14 位为工程申报日期；15 至 16 位为同日申报序号；17 至 18 位为专业分类代码。专业分类代码：工业与民用建筑为 01；冶金有色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为 02；煤炭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为 03；石油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为 04；化学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为 05；电力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为 06；建材建筑安装工程为 07；森林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为 08；轻纺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为 09；水利建筑工程为 10；铁路建筑工程为 11；公路建筑工程为 12；港口建筑工程为 13；航空建筑工程为 14；邮电通讯电子设备安装工程为 15；热气及燃气建筑安装工程为 16；给水排水工程为 17；市政桥梁工程为 18；其他工程为 19。

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三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按照规定对建设单位和施

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 对于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按照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于伪造施工许可证的，该施工许可证无效，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按照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许可法定条件发生变更，没有重新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按照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

除法定施工许可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发生变更，建设单位未按时告知发证机关有关变更事项、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变更手续的，由发证机关给予警告，并按照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军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抢险救灾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含两层）住宅的建设，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2 年 月 日起施行。

重庆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明确和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使用各相关主体的责任和质量行为，根据《建筑法》、《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材料，是指对涉及质量、节能、环保以及重要使用功能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和建筑构配件的统称。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各区、县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县建委）按照市、区两级建委工程质量监督的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质监总站）受市建委委托，具体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管理和建设工程材料质量的专项检查、负责市管工程建材质量的监督。区、县建委负责本辖区内所管工程建材质量的监督。

第四条 进入我市建设工程涉及建设工程质量、节能、环保以及重要使用功能的建设工程材料，实施材料备案管理，由供应商进行材料备案，并向用户和社会做出质量承诺，依法承担质量责任。未经备案的材料不得进入用于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商（以下简称建材供应商），是指建设工程材料的生产单位或者销售总代理单位。

材料备案的范围以及具体程序由市建委另行公布。

第五条 市质监总站应根据材料供应商的备案信息逐步建立建设工程材料的监管信息平台，实施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发布建设工程材料质量的抽检和处理结果。

第六条 国家和本市禁止生产、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建设工程不得采购和使用。国家和本市限制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不得在限制的工程范围使用。本市推广应用节能和环保的建设工程材料，鼓励发展新型建设工程材料及应用技术。在新材料应用过程中，生产企业指导生产所用的企业标准，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工艺、工程验收的企业标准，须报市建委组织专家评审备案方可使用，市建委向社会发布相关新材料备案的信息。使用企业标准的新材料进入建设工程时，材料使用各有关责任单位应核查其备案资料。

新材料企业标准的备案规定由市建委另行公布。

第七条 进入我市各建设工程的建设工程材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品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还要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的约定。采购单位、施工单位应按相关执行标准进行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

（一）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必须符合其相应标准的要求。

（二）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执行本市地方标准。

（三）产品尚无国家、行业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的本市建材企业，使用企业标准生产，其企业标准应在市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备案，还须报市建委评审备案，符合本市建设工程需要的方可使用。

（四）执行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外埠建材企业，应提供在当地

备案的企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还须报市建委组织专家评审备案，符合本市建设工程需要的方可使用。

（五）国外进口的建材产品，其执行标准在国内有与之相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其执行标准在国内无与之相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应提供其产品执行标准，还须报市建委组织专家评审备案，符合本市建设工程需要的方可使用。

第八条 对涉及质量、节能、环保以及重要使用功能的建设工程材料实施建筑材料采购登记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必须签订建筑材料的采购合同并明确产品类型、生产质量标准，采购合同签订后，材料投入使用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的甲供材或分包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均汇总到总承包单位）预先通过建设工程材料的监管信息平台就采购使用的材料品种、生产标准、数量、厂家、使用部位等信息进行采购合同登记，需进行采购合同登记的建筑材料类别同建筑材料供应备案管理材料类别。建设工程材料采购登记管理的范围以及具体程序由市建委另行公布。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对其采购的建设工程材料质量负责，应建立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制度。应对施工单位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产业政策、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等进行监督；对工程验收和移交时建设工程材料存档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选用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3〕84号等有关要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选用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规格、类别、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的材料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不得随意降低材料性能指标。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之外，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设工程材料，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材料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应结合本企业及工程项目实际，在项目上建立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包括合格供应商选择、建设工程材料进场（库）验收、建设工程材料质量检测和标识、储存、保管、发放、台帐记录、档案资料汇总、使用监管等各项制度措施，确保所采购和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符合规定的质量、节能、环保要求和正确使用。

施工单位对其采购、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产业政策、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负责，对执行现场复试和有见证取样检测负责。

施工单位应认真做好材料在施工现场的验收、保管、标识和材料调配和发放工作，并应有验收及使用记录。施工单位应对进场的材料按品种、型号分区堆放，并分别标识其材料型号。施工现场应区分材料的进场复检状态，防止不同型号材料的使用混淆和不合格材料的使用混淆。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存放、专人负责保管，并有严格的防火、防爆措施。有防湿、防潮要求的材料，应采取防湿、防潮措施。有保质期的库存材料应定期检查，防止过期。易损坏的材料应保护好包装，防止损坏。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材料的使用管理纳入重要监理的内容，对进场的每一批建设工程材料实施进场验收的见证，严格把关，严格执行进场验收、复检等各项规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建设工程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单位应做好建设工程材料

见证取样送检监理台帐，并落实好对送检工作的见证，不得只签字不见证送检。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经营建设工程材料，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本市建设工程材料采购单位与供应单位签订合同时宜使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双方应约定产品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环保指标、封样要求、质保保修期限、质量证明文件、产品质量争议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建设工程材料进场验收制度，严格核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并将复印件存档（有条件的可保存原件），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处，并有经办人签字和时间。供货单位因特殊原因确不能提交质量证明文件原件的，应出具书面说明材料。

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包括：

- （一）产品合格证；
- （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材质单）；
- （三）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和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国家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材料）；
- （四）有资质检验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及获证单位名单可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查询。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采购的建设工程材料样品进行封样。供应单位提供的产品运到施工现场后，要与封样产品进行比对，与封样不一致的不得

使用。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材料进场验收时，发现“三无”（无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产品、假冒产品或实物与提供的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不符的，不得验收。发现“三无”产品、假冒产品的，应当立即向市或区、县建委报告。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在使用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建设工程材料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有见证取样送检。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经检验确认为合格品前，该批材料必须标示为待检材料，并应与已检合格材料分别堆放，当检验为不合格品时，必须将其清退出建设工程，并应计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材料管理台帐。

见证人员应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具备建筑施工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并取得相应的上岗证书。在施工过程中，见证人员应按照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做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见证人员应制作见证记录 and 台帐，并将见证记录和台帐归入施工技术档案。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材料的检测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更改数据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材料使用环节的日常质量监督管理，应有计划和不定期地开展建设工程材料专项监督检查抽检工作，监督检查抽检的重点是：

（一）国家和本市在建设工程中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 采购单位备案规定的执行情况;

(三) 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核验情况;

(四) 复试和有见证取样检测规定的执行情况;

(五)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各项制度的建设情况;

(六) 建设工程材料招标投标规定的执行情况;

(七) 对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材料质量进行抽查。

市质监总站应根据一段时间内建设工程材料质量及使用情况, 制定发布年度的全市监督材料抽检方案, 并抽查各区县建设工程的材料使用情况, 监督和引导区县质量监督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材料进行复试或有见证取样送检合格, 但经有关主管部门抽查后判定不合格的, 未使用的不得使用; 已经使用的, 由设计单位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二十一条 市或区、县建委在工地监督抽查时判定的不合格建设工程材料, 由市或区、县建委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市或区、县建委可将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况函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同时将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移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依照《产品质量法》处罚。不合格产品是外埠企业生产的, 对生产企业的处罚移交属地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设工程材料的，由市或区、县建委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材料进行检验的，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由市或区、县建委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由市或区、县建委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建委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本规定第十九条要求，对建设工程材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违规行为的，由市或区、县建委或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市建委发布的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管理办法对违规单位进行处理。施工单位在材料使用中的违规行为纳入施工企业诚信评价体系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或区、县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工程检查中，发现建设工程材料供应企业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建设领域内将其违法行为予以通报，市质监总站在诚信监管信息平台上公示。连续两次质量抽查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严重的，由市质监总站取消其备案登记，限制和禁止进入本市建设工程。

（一）向建设工程供应国家与本市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的；

（二）建设工程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建筑物结构安全隐患或危害人身健康的；

（三）因建设工程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降低使用功能或人身伤害的；

（四）向建设工程供应假冒材料，提供虚假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属于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的。

第二十五条 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对建设工程材料供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罚、通报和公开曝光的，市建委可在建设工程材料供应企业诚信信息系统上公示。违法行为严重的，由市建委取消其备案登记，限制或禁止其进入本市建设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向主管部门举报假冒伪劣建设工程材料和协助看管查封建设工程材料义务的，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上述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不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市或区、县建委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质量检测机构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检测机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向市建委举报和投诉建设工程材料使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和投诉查实的，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市各建设工程材料相关行业组织要强化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根据团体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布本行业诚信企业和产品名单，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违规企业督促整改。

第二十九条 预拌混凝土的使用管理，除遵照本规定外，还应遵照预拌混凝土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渝府发[2011]29号）及市城乡建委核心制度《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建发[2008]1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其他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并按照建设管理权限的划分，负责直接对市级管理权限的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

各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管理权限的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

第二章 招 标

第四条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凡建设工程单项监理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并在有形市场进行交易活动。严禁规避招标或违规确定招标方式；严禁场外交易；严禁操控招标结果；严禁背离招标文件签订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串通投标或者在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

未达到以上规模标准的，招标人可采用竞争比选的方式确定监理单位。

第五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职责权限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不实行监理招标：

- （一）属抢险救灾、安全保密的建设工程；
- （二）停建或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工程监理企业未发生变更的；
- （三）项目业主具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且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四）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室外工程、二次装修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工程监理企业未发生变更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招标人具备下列条件可自行办理工程监理招标事宜：

- （一）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
- （二）具有组织开标、评标的能力。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第七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

对于应当公开招标而确需邀请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的和应当招标而确需直接发包的，必须经过项目所属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工程监理招标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

- （一）已取得工程立项批复；
- （二）初步设计文件已经批准；
- （三）有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建设资金及资金证明；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工程监理取费应当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第十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公告应当同时在“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www.cpcb.com.cn）和“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www.cqjsxx.com）上发布，也可以同时在依法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在不同媒介上发布的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发布时限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要求在“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www.cqjsxx.com）上公开接受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在“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www.cqjsxx.com）上报名；招标人不接受投标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在“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www.cpcb.com.cn）上直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人的澄清、修改和通知）等资料。

第十二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工程项目概况，包括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程地址、计划开竣工时间、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等；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专业类别和资质等级条件；

（四）资格审查方式及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时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办法；

（五）其他应当明确的内容。

第十三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个及

以上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要求在资格预审文件中约定。

第十五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不合格通知书。

资格预审文件在发出前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结合招标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项目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标段划分，现场踏勘和提问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三）投标报价要求；

（四）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五）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定标办法等；

（六）拟签定监理合同的主要条款要求；

（七）投标有效期；

（八）招标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设置限价；并于开标三日前公布；

（九）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有效期，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将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报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监理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作出澄清、修改。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其澄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资质。市外监理企业还应符合《重庆市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渝建发〔2011〕129 号）的规定。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监理单位中标后，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机构人员。若确实需要更换的，需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担保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并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监理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次招标中再投标。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三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应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可委托招标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

第二十四条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可以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的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技术方面的评标专家应当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总人数应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定标办法进行评标定标，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七条 监理评标宜采用综合评估法，对监理大纲、投标单位业绩、资信、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与人员、监理费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定量评价，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各指标分值及权重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标的以外，投标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并未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五）投标人在资格条件上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不再具备原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六）以联合体方式投标，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项目监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

（九）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联合令第12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三十一条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等媒介上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

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在十五日内，但最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三十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签订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监理费、增加工作量、缩短监理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监理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情况；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开标情况；
- （五）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废标情况；
- （七）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八）中标结果；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监理费的百分之二，最高不超过五万元人民币，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三）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至（三）款情形之一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发生第（四）款情形，按照法定程序

开标、评标，仍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凡在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监理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